

# 軍醫局所屬醫院暨臺北榮總雙方醫學合作研究作業要點

2012.04.06 國防部軍醫局所屬醫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際醫學合作研究案」審查會議修正  
2012.2.20 國防部軍醫局及所屬醫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際醫學合作研究發展案」第1次協調  
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一、宗旨

本合作研究的目的是針對國軍服役官兵及退役榮民重大醫藥衛生及健康照護議題，以縱貫式及全面性研究方式深入剖析及提出因應，以建立雙方合作研究之機制，提升雙方研究水準及落實健康照護之目標。

## 二、承辦單位

由臺北榮總與軍醫局雙方各推派代表組成雙方合作研究工作小組，負責計畫審查及執行等行政管理工作。合作業務由雙方共同辦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經與會代表同意後修訂之。

## 三、雙方合作研究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雙方首長或研究部門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各選3至4人為委員。

## 四、合作重點

- (一) 雙方首長指定之研究重點。
- (二) 鼓勵雙方計畫主持人推動創新研究，媒合雙邊合作對象，提出相關研究主題。
- (三) 雙方共同合作研究，互相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協助教學及共同使用研究設備，並舉辦演講及共同發表成果。

## 五、申請資格

- (一) 研究計畫須由雙方研究人員共同提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雙方首長指定研究重點項目之相關人員。
  - 2、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3、主治醫師(含)及師二級以上之其他醫事人員。

## 六、申請金額

雙方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共同提出計畫。每一計畫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200萬元為原則。經費之編列以每一機構皆不超過新台幣100萬元為原則。

## 七、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各一式三份；並於每年發文公告截止日期前送承辦單位，再由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審查方式包括同儕專家初審及委員會議複審。

#### 八、執行期限

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審查。自通過計畫審查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連續性研究計畫以三年為上限。如有成果，應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九、注意事項

- (一)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領津貼。
- (三) 經費之提撥、使用、結報，以會計年度為依據，由雙方機構每年各提撥相同數額之經費，以支援各項研究專題。計畫之執行作業須符合雙方之行政規定，並循各機構之管理規定自行辦理核銷手續。其收支會計事項應由雙方於每年年終將結算會計報表送承辦單位，合併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項合作計畫不得編列經費購買儀器設備。
- (五) 第二年以後提出合作研究計畫時須提供過去接受本合作經費支援之研究進度。此項合作研究成果是決定本合作研究是否繼續提供經費支援之重要參考。
- (六) 計畫進行中如須變更計畫經費或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計畫執行日期終止前一個月由主持人向所屬機構提出變更或延期申請，並發文主辦單位核可。最多延長一年。
- (七) 研究計畫結束後，工作小組得擇期舉辦計畫成果研討會，參與雙方合作計畫之主持人皆應出席參加，並繳交結案報告。

#### 十、研究論文發表

- (一) 發表研究成果之合作雙方應以一方為第一作者，另一方為通訊作者，或共同列名為原則。論文中請註明『雙方（榮總國防，或國防榮總；榮總三總，或三總榮總；榮總國軍松山總醫院，或國軍松山總醫院榮總）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Song-Shan Armed Forces Gener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Song-Shan Armed Forces General Hospital—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TVGH-NDMCXX-XX-XX or #NDMC-TVGHXX-XX-XX, or #TVGH-TSGHXX-XX-XX or #TSGH-TVGHXX-XX-XX or #TVGH-SSAFGHXX-XX-XX or #TVGH-SSAFGHXX-XX-XX) 簡稱為 TVGH-NDMC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NDMC-TVG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TVGH-TSG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TSGH-TVG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TVGH-SSAFG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SSAFGH-TVG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二) 獲刊登之研究成果論文，請繳交抽印本（或影印本）及論文的 PDF 檔一式三份（雙方機構及承辦單位各執乙份），以為參考。

#### 十一、研究成果

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包括專利等)之權益依雙方合作平等互惠之原則，由工作小組另行協商訂定之。

十二、雙方醫學合作研究之計畫申請及審查等行政作業於每年7月份至10月份辦理，業務管制期程表如附件。

十三、本要點由雙方合作研究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呈請雙方首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